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分别为：王金泉、宋玉梅、周洪年，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同意《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

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同意《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并同意《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并同意《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三公”原则，交易价格合理、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监事会主席王金泉因在关联公司的控股股东任职，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2 名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 审议并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情况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修订预案，待股东大会审批）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并同意《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社会融资成本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同意《关于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为更好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效益，加强资金风险抵抗能力，公司决定向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无担保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整，并办理相应业务，用于企业日常流动资金周转，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适当下浮政策执行，具体下浮幅度以双方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贷款利息约为 815 万元；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人民币 8000 万元整，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商业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一定幅度协商确定，存款利息约为 14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